

股票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Yan Ma
	Alex Cheng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

二〇二一年六月

声 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承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二、重组交易对方的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

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承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要.....	9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4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4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5
五、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暂定价格.....	15
六、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七、本次交易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的情况说明.....	16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8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9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	27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28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30
重大风险提示	3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2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35
三、其他风险.....	37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3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9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44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50
四、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51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3
一、基本信息.....	53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53
三、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54
四、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54
五、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5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5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7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7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	57
三、其他事项说明.....	57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59
一、上海恩捷基本情况.....	5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	59
三、上海恩捷主要财务数据.....	59
四、上海恩捷主营业务情况.....	60
五、核心竞争力情况.....	63
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暂定价格	66
第六章 购买资产的支付方式	67
一、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支付方式概况.....	67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67
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71
一、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71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71
第八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4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74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74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74
第九章 风险因素	7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76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79
三、其他风险.....	81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83
一、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83
二、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84
三、本次交易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公开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84
四、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88
五、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88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	90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91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94
第十二章 声明与承诺	96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简称	特指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恩捷股份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上海恩捷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	Paul Xiaoming Lee（李晓明）、李晓华、Jerry Yang Li、Yan Ma、Yanyang Hui、Sherry Lee 6位自然人
合益投资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合力投资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珠海恒捷	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德时代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下	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LG Chem	LG Chem, Ltd
三星 SDI	三星 SDI 是三星集团在电子领域的附属企业
GGII	高工产业研究院
国轩高科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力神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孚能科技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交易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Yan Ma、Alex Cheng 持有的上海恩捷 3.25% 股权及 1.53%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Yan Ma、Alex Cheng 分别持有的上海恩捷 3.25% 股权及 1.53% 股权
本预案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章程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外商战投办法》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2021年6月18日）
《框架协议》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 Yan Ma、Alex Cheng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
公司股东大会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不超过	小于或等于
最近三年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一季度
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术语	
简称	特指含义
锂离子电池、锂电池	是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电池一般采用含有锂元素的材料作为电极，是现代高性能电池的代表
锂离子电池隔离膜、锂电池隔膜	在锂电池的结构中，隔膜是关键的内层组件之一，主要作用是将电池的正、负极分隔开来，防止两极接触而短路，达到阻隔电流传导，防止电池过热的功能
基膜	沉浸于锂电池电解液中的隔膜，表面广泛分布着纳米级的微孔，以供锂离子自由在正极与负极之间移动
涂布膜	基膜表面经过涂覆工艺处理后的隔膜类型
湿法	锂电池隔膜的一种生产工艺，又称相分离法或热致相分离法，是将高沸点小分子作为造孔剂添加到聚烯烃中，加热熔融成均匀体系，由螺杆挤出铸片，经同步或分步双向拉伸后用有机溶剂萃取出造孔剂，再经拉幅热定型等后处理得到微孔膜材料的制备工艺
BOPP 薄膜	高分子聚丙烯熔体制成的厚膜在专用拉伸机内，以一定温度和速度拉伸并经过适当处理或加工（如电晕、涂覆等）制成的薄膜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之后，标的资产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要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Yan Ma、Alex Cheng 持有的上海恩捷 3.25% 股权及 1.53% 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价为 234,220 万元。上述标的资产的预估价不是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以股份支付及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转让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Yan Ma	3.25%	现金支付不超过 55,000 万元，其余部分以股份支付
Alex Cheng	1.53%	现金支付不超过 25,000 万元，其余部分以股份支付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价格，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约 154,220 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具体金额将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由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锂电池隔膜项目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资金。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 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67.44	150.70
前 60 个交易日	139.26	125.33
前 120 个交易日	133.17	119.85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26.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9.85 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鉴于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对价）÷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做舍去处理。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自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 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发行时点由公司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及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价格，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约 154,220 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具体金额将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由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若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则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

自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

（四）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 Yan Ma 和 Alex Cheng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2、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五）过渡期间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交割专项审计，确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期间损益。

除另有约定外，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增加的，则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增加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的，则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减少部分由交易对方按以下公式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交易对方的现金补足金额=经审计的标的公司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数额×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项下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六）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对象 Yan Ma 和 Alex Cheng 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且业绩补偿期限不少于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将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协商确定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案。具体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如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对参与盈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主体或承诺内容另有要求的，应遵守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全部享有，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预估价为 234,220 万元，预计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晓明家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李晓明家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 Yan Ma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的成员，且为上市公司董事；Alex Cheng 为上市公司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后续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暂定价格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经初步评估，上海恩捷 100% 股权的预估作价为 4,900,000 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上海恩捷 3.25% 股权的预估作价为 159,250 万元，上海恩捷 1.53% 股权的预估作价为 74,970 万元。上述标的资产的预估价不是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最终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95.22%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但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比例将提升。标的公司作为公司锂电池隔膜业务的主要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质量较高，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Paul Xiaoming Lee 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晓明家族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 Paul Xiaoming Lee，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晓明家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深交所的上市条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作价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七、本次交易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交易符合《外商战投办法》第三条规定

公司本次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 Yan Ma 和 Alex Cheng 持有的上海恩捷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已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及信息将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对象 Yan Ma 和 Alex Cheng 获得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符合开展中长期投资的要求，符合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的要求，不存在炒作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Yan Ma 和 Alex Cheng 将持有上市公司恩捷股份的股份，恩捷股份主要从事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规定中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领域的上市公司。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外商战投办法》第三条规定

（二）Yan Ma 和 Alex Cheng 符合《外商战投办法》第四条规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Yan Ma 和 Alex Cheng 分别持有上海恩捷 3.25% 股权及 1.53% 股权，根据初步评估，对应 Yan Ma 持有上海恩捷 3.25% 股权的价值约 159,250 万元，Alex Cheng 持有上海恩捷 1.53% 股权的价值约 74,970 万元。符合“（二）外国投资者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或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3 亿美元；其中，外国投资者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或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 亿美元”的要求。

同时，Yan Ma 和 Alex Cheng 分别出具了《声明》：“本人具备《外商战投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本人实有资产总额符合《外商战投办法》第四条的要求。本人最近 3 年内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也未受到境内外刑事处罚。”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 Yan Ma 和 Alex Cheng 符合《外商战投办法》第四条规定。

（三）Yan Ma 和 Alex Cheng 不适用《外商战投办法》第五条规定

Yan Ma 和 Alex Cheng 此次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系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上海恩捷的股份作为支付手段，不属于以其持有的境外公司股权作为支付手段，也不属于以其增发的股份作为支付手段的情况。

（四）Yan Ma 和 Alex Cheng 符合《外商战投办法》第七条规定

Yan Ma 和 Alex Cheng 此次获得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符合“外国投资者通过战略投资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同时，根据 Yan Ma 和 Alex Cheng 分别出具的《声明》：“本人符合《外商战投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本人不存在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的情况；若本人在不符合《外商战投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情况下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的，在采取措施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 12 个月内，对所涉股份不得转让。”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 Yan Ma 和 Alex Cheng 符合《外商战投办法》第七条规定。

（五）本次交易不适用《外商战投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投资或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

（六）本次交易不适用《外商战投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综上，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对象皆符合《外商战投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外商战投办法》：“上市公司完成定向发行后，外国投资者或上市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将及时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同意；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以上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审议通过及核准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关于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终止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本人承诺，自本次重组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终止期间、及本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售期间内，本人不会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处于本人控制期间也不会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内，对原控制企业不再享有控制地位，本人承诺，本人不会通过该等企业对本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持。若该企业在上述期间内或将进行减持，该企业减持所得由进行减持行为的其他间接持有人享有，所得收益不由本人享有。</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未泄露内幕信息及未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恩捷股份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未受处罚及不存在内幕交易的声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3、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5、本公司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内幕交易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恩捷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关于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承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p>1、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行为；</p> <p>2、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5、本人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次重组终止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持有）的计划；</p> <p>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交易对方 Yan Ma、 Alex Cheng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关于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承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p>1、本次重组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持有的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人已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义务，出资资产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产，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人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本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p> <p>3、本人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不存在涉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承担。</p> <p>4、本人保证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5、本人保证标的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态。</p> <p>6、因标的资产本次重组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上市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本人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1、本次交易完成前，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p>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含其下属公司，下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在承诺期限内，如因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p> <p>4、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1、本人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2、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则本人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交易结束后，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关于未泄露内幕信息及未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无违法违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p>1、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3、本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p>4、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5、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p>6、本人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上海恩捷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保证向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恩捷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无违法违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p>1、本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行为。</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5、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高、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关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6、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未泄露内幕信息及未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原则性的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 Paul Xiaoming Lee 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明家族其他成员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预告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 Paul Xiaoming Lee 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明家族其他成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终止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人承诺，自本次重组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终止期间、及本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售期间内，本人不会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处于本人控制期间也不会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内，对原控制企业不再享有控制地位，本人承诺，本人不会通过该企业对本人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持。若该企业在上述期间内或将进行减持，该企业减持所得由进行减持行为的其他间接持有人享有，所得收益不由本人享有。

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公司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本公司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终止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由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以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四）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时，还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五）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本次交易对象 Yan Ma 和 Alex Cheng 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且业绩补偿期限不少于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将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协商确定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案。具体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如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对参与盈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主体或承诺内容另有要求的，应遵守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六）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对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承诺，交易对方 Yan Ma 和 Alex Cheng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由于客观原因存在未披露事项，本预案系上市公司分阶段披露本次重组方案的首份披露文件，后续内容将根据交易推进逐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待补充披露的主要事项包括：

（一）本次交易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鉴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在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协商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最终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

书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对象 Yan Ma 和 Alex Cheng 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且业绩补偿期限不少于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将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协商确定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案。具体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研究和协商本次交易方案的过程中，积极主动地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外泄和传播。尽管如此，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为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本次交易对象需持续符合《外商战投办法》的规定，若本次交易对象因为个人原因而无法持续符合《外商战投办法》的规定，或者因《外商战投办法》变更而无法持续符合相关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5、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交易方案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同意；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以上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审议通过及核准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工作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均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已基本确定。鉴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所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本次交易最终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交易仍存在对方案进行调整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填补措施（如适用）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

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

（七）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募集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则可能对本次交易及公司整体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有可能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该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及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财务数据及评估数据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相关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本预案中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调整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09%、82.82%和 73.83%，客户相对集中。虽然客户集中度提高有利于标的公司实现生产规模效益，降低成本，但若标的公司未来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

现问题，或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有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技术进步和产品替代风险

锂离子电池主要运用于手机、电脑、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电站等行业，镍镉电池、镍氢电池、燃料电池及铅酸电池作为锂离子电池的替代产品同样可以应用到以上行业。虽然现在的电子产品和纯动力汽车电池的主流选择是锂离子电池，但如果镍镉电池、镍氢电池、燃料电池、铅酸电池等因生产技术改进而提高使用性能、降低生产成本，或者出现了性能更优秀的电池，上述行业对于锂离子电池的需求将受到影响，而处于产业链中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尤其是聚乙烯等易受到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仍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对标的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增长带动了上游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发展，因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吸引了许多国内外企业进入本行业，大量资金投入导致产能迅速增加，当前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竞争日益激烈。面对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局面，标的公司着力开拓中高端市场，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加大与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的业务合作。但随着竞争对手不断加大投资和研发力度，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得公司在面临发展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经营风险和挑战，标的公司存在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跌的风险，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

5、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标的公司逐渐加大对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标的公司出口销售额不断增大，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及海外销售区域所在国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6、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或有害物质，如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尽管标的公司配备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技术水平比较先进，但仍然存在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7、环境保护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过程涉及简单化学反应，并随之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后排放，达到了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标的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问题，自成立以来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进行了持续改造和更新，建立了一整套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并有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以确保环保设施配套建设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有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进一步增加环保治理的费用支出。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既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

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资本市场整体走势、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从对外披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预计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作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预案及其摘要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三）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对本次交易及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2020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各大厂商新能源汽车车型加速投放，行业发展驶入快车道。根据中信证券研究部研究，2021 年一季度，新能源汽车国内汽车销量同比增长 359%，快速增长。2021 年下半年预计新能源汽车销量将继续高增长，2021 年国内销量有望达到 249 万辆，较去年同比增长 89%。

中国新能源汽车分车型产量预测（万辆）

地区	车型分类	2018	2019	2020	2021E	2022E	2025E	
中国	EV（纯电动）	乘用车	75.20	84.40	92.30	179.70	237.40	515.10
		客车	9.20	7.40	5.50	8.80	13.50	23.00
		专用车	11.30	7.10	7.00	8.10	12.40	21.80
	PHEV（插电混动）	乘用车	25.60	18.00	22.90	51.30	71.00	136.90
		客车	0.60	0.50	0.50	1.10	1.80	3.20
	新能源汽车总量		121.90	117.40	128.10	249.00	336.00	700.00

资料来源：中汽协，中信证券研究部预测。

2020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已经全面从早期的补贴驱动跨越至市场驱动，自主车企、外资/合资车企、造车新势力布局的全新电动平台开始提供更多的正向开发车型，产品综合性能明显提升，且更加具有科技、智能特征，对于消费者更具吸引力。随着车企新车型的不断推出，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市场的焦点，消费者理念也进一步改变，新能源汽车已经变成部分购车者的首选，推动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更快的发展。

2021-2023 年电动新车型前瞻一览

车企		车型	类型	级别	上市时间
自主品牌	比亚迪	宋 PLUSDM-i	PHEV	紧凑型 SUV	2021 年 3 月
		唐 PLUSDM-i	PHEV	中型 SUV	
		秦 PLUSDM-i	PHEV	A	
		D1 (网约车)	EV	MPV	2021 年
		海豚	EV	B	2021 年
		海豹	-	-	2022 年
	蔚来	ET7	EV	C	2022 年
	小鹏	P5	EV	A	2021 年
	上汽	名爵领航	PHEV	紧凑型 SUV	2020 年 10 月
		荣威 RX5ePLUS	PHEV	中型 SUV	2020 年 9 月
		荣威 Ei6MAX	PHEV	A	2020 年 9 月
		上汽大通 EV90	EV	轻客	2021 年 1 月
		MARVELR	EV	SUV	2021 年 2 月
		智己 L7	EV	C	2021 年底
	广汽	AION.Y	EV	SUV	2021 年 4 月
	吉利	极氪 001	EV	轿跑	2021 年 3 月
		几何 APro	EV	A	2021 年 4 月
		帝豪 EVPro	EV	A	2020 年 12 月
		星越 ePRO	PHEV	紧凑型 SUV	2020 年 10 月
		枫叶 30XEV	EV	A	2020 年 7 月
		领克 0EV	EV	紧凑型 SUV	2021 年
	北汽新能源	ARCFOXαT	EV	中型 SUV	2020 年 10 月
		ARCFOXαS	EV	B	2021 年 3 月
	长安	E-STAR (国民版)	EV	A00	2021 年 1 月
	长城	欧拉闪电猫	EV	A	2021 年 4 月
		欧拉好猫	EV	小型 SUV	2020 年 11 月
		WEY 玛奇朵	HEV	紧凑型 SUV	2022 年

车企		车型	类型	级别	上市时间
	东风	岚图 free	EV/增程式	SUV	2021年 Q3
		风神 EX1	EV	小型 SUV	2020年 12月
车企		车型	类型	级别	上市时间
外资/合资品牌	大众	ID.4X (上汽大众)	EV	紧凑型 SUV	2021年 2月
		ID.6X (上汽大众)	EV	中型 SUV	2021年
		ID.4CROZZ (一汽大众)	EV	紧凑型 SUV	2021年 2月
		ID.6CROZZ (一汽大众)	EV	中型 SUV	2021年
		e-tronGT (一汽奥迪)	EV	轿跑	2021年 Q2
		Q4e-tron (一汽奥迪)	EV	紧凑型 SUV	2021年 Q2
		思皓 E10X (江淮大众)	EV	A00	2021年 3月
	奔驰	EQA	EV	紧凑型 SUV	2021年 H2
		EQB	EV	中型 SUV	2021年
		EQS	EV	C	2021年
	宝马	ix	EV	中型 SUV	2021年
	丰田	RAV4 荣放 双擎 E+	HEV	紧凑型 SUV	2021年
		卡罗拉双擎 2021 款	HEV	A	2021年 1月
	福特	Mach-e	EV	B	2021年
	凯迪拉克	Lyriq	EV	中型 SUV	2022年
	现代	IONIQ5	EV	中型 SUV	2021年
名图纯电动		EV	B	2021年 3月	
东风标致	508LPHEV	PHEV	B	2020年 11月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网，Marklines，中信证券研究部。

国外市场方面，欧洲及美国市场也正在进入新能源快速发展期。欧洲市场内，各国政府相继推出新能源补贴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	补贴政策	补贴	免/减税
----	------	----	------

		执行时间	购置税	注册费	汽车 消费税	所有权 税	公司 税
德国	车价<4万欧元： EV9000欧元、PHEV6750欧元 4-6.5万欧元： EV6500欧元、PHEV4500欧元	2020年7月 -2021年底			√	√	√
法国	个人： 车价<4.5万欧元： EV7000欧元、PHEV2000欧元 4.5-6万欧元： EV5000欧元、PHEV2000欧元 企业： 车价<6万欧元： EV5000欧元、PHEV2000欧元	2020年底 - 2021年6月	√		√		√
英国	EV：车价35%， 最高2500英镑 PHEV无	2021年3月 -2023年	√		√	√	√
意大利	EV6000欧元 PHEV2500欧元	2019年3月 -2021年底			√	√	
西班牙	EV5500欧元 PHEV2300-6500欧元	2019年2月-	√			√	√
荷兰	EV4000欧元 (逐年递减至2550欧元)	2020年7月- 2025年7月	√		√	√	
瑞典	EV最高5700欧元 PHEV最高2400欧元	2020年1月-					√
芬兰	EV2000欧元	2018年- 2021年11月	√	√		√	

资料来源：国际能源署（IEA），各国财政部网站，Marklines，中信证券研究部。

根据 Marklines 数据，2020 年欧洲地区新能源汽车销售 125 万辆，同比增加 127%；2021 一季度，欧洲地区新能源汽车销售 38 万辆，同比增加 69%，根据中信证券研究部预测，欧洲地区新能源汽车今年有望达到至 190 万辆，同比增长 52%。在法国、英国、挪威等新能源汽车消费大国推动下，预计未来欧洲新能源汽车销售将保持快速增长。

美国方面，在拜登政府上台后，其提出在 2030 年全国建立 50 万座电动车充电桩，政府采购 300 万台新能源车，力争使美国在 2050 年之前实现 100%清洁能源经济和零净碳排放。拜登电动汽车计划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首次宣布，1,740 亿美元电动车扶持计划包括了 1,000 亿美元的消费者电动车退税、150 亿美元电动车基建、200 亿美元电动车校车拨款、250 亿美元电动车公交拨款以及 140 亿美元其他电动车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拜登政府关于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与重要发言梳理

2020 年《清洁能源革命和环境计划》	目标	提出未来美国将实现 100%的清洁能源经济，在 2050 年之前达到净零碳排放
	美国联邦层面	使用联邦政府的采购系统（每年花费 5000 亿美元）来实现能源 100%清洁和车辆零排放
		目标在 2030 年底之前建设超过 50 万个新增公共充电站，将恢复全额电动车税收抵免，鼓励购买新能源车，并制定更加严格燃油排放新标准
2021 年《新基建计划》	电动汽车领域	总投资额度 1740 亿美元
		帮助美国企业制造电池和电动车，推动从原材料到零部件的国产化
		消费者购买美国生产的电动车，可以获得销售回扣和税收优惠
		为地方政府和个人部门提供赠款和激励，目标在 2030 前建设 50 万台充电站网络
		将 5 万辆柴油公交车和 20%校车替换为电动车
		通过联邦采购，用电动汽车取代美国政府的约 65 万辆汽车
	推动未来公共汽车 100%电动化等	
制造业领域	国会拨款投资 460 亿美元用于联邦政府购买电动汽车、充电桩和商业建筑的电热泵，以促进清洁能源产业	

资料来源：JoeBiden 总统竞选官网，TheWhiteHouse，中信证券研究部。

随着美国电动车政策利好释放，预计美国市场 2021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56 万辆，同比增长 68%，实现高增长。

综上所述，新能源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在未来 3-5 年内都将受益于全球汽车电动化的进程，而中国作为目前全新新能源汽车的产业中心，将享受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带来的红利，实现快速发展。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将带动锂电池及锂电池隔膜产业的快速发展。根据中信证券研究所预测，到 2027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需求有望达到 1,720GWh，2020-2027 年 CAGR 达到 44%。

2017-2027 全球电动车与动力电池产量预计（万辆，GWh，%）

项目	单位	2020	2021E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2026E	2027E	CAGR
中国电动车产量	万辆	137	249	336	440	564	700	910	1,183	36%

项目	单位	2020	2021E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2026E	2027E	CAGR
YoY	%	13%	82%	35%	31%	28%	24%	30%	30%	
海外电动车产量	万辆	187	291	409	558	747	968	1,258	1,636	36%
YoY	%	63%	55%	41%	36%	34%	30%	30%	30%	
全球电动车产量	万辆	324	540	745	998	1,311	1,668	2,168	2,819	36%
YoY	%	38%	67%	38%	34%	31%	27%	30%	30%	
中国动力电池	GWh	63	106	192	255	333	418	555	722	42%
YoY	%	1%	69%	81%	33%	30%	25%	33%	30%	
海外动力电池	GWh	74	124	233	324	441	577	768	998	45%
YoY	%	37%	67%	88%	39%	36%	31%	33%	30%	
全球动力电池	GWh	137	230	425	579	773	995	1,323	1,720	44%
YoY	%	17%	68%	85%	36%	34%	29%	33%	30%	

资料来源：高工锂电，中信证券研究部。

假设按照 1GWh 锂电池对应隔膜需求 1,500 万平方米估算，2027 年，全球将有超过 258.00 亿平方米锂电隔膜需求，市场前景广阔。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采取快速发展的战略基调，坚定产能扩张战略，将不断巩固和加强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在全球市场领先地位。通过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预计将进一步增加，从而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竞争力，有效提升和稳固自身市场地位，从而整体实现上市公司的快速发展。

2、有利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上海恩捷业务快速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恩捷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的平台作用，积极对接资本市场，有利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上海恩捷业务实现更好、更快发展。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上市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Yan Ma、Alex Cheng 持有的上海恩捷 3.25% 股权及 1.53%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 Yan Ma 及 Alex Cheng。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Yan Ma 及 Alex Cheng 分别持有的上海恩捷 3.25% 股权和 1.53% 股权。

3、交易金额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上海恩捷 100% 股权的预估作价为 4,900,000 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上海恩捷 3.25% 股权的预估作价为 159,250 万元、1.53% 股权的预估作价为 74,970 万元。上述标的资产的预估价不是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支付及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转让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Yan Ma	3.25%	现金支付不超过 55,000 万元，其余部分以股份支付
Alex Cheng	1.53%	现金支付不超过 25,000 万元，其余部分以股份支付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支付数量、对各交易对方股份支付数量及现金支付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5、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 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 90% 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67.44	150.70
前 60 个交易日	139.26	125.33
前 120 个交易日	133.17	119.85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26.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9.85 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

鉴于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对价）÷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做舍去处理。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自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7、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 Yan Ma 和 Alex Cheng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8、过渡期间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交割专项审计，确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期间损益。

除另有约定外，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增加的，则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增加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的，则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减少部分由交易对方按以下公式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交易对方的现金补足金额=经审计的标的公司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数额×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项下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9、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对象 Yan Ma 和 Alex Cheng 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且业绩补偿期限不少于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将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协商确定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案。具体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如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对参与盈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主体或承诺内容另有要求的，应遵守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全部享有，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

的实施。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发行时点由公司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及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价格，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约 154,220 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具体金额将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由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若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则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

自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6、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锂电池隔膜项目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预估价为 234,220 万元，预计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晓明家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李晓明家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 Yan Ma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的成员，且为上市公司董事；Alex Cheng 为上市公司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后续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同意；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以上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审议通过及核准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核准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27317703K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888,160,636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PAULXIAOMINGLEE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 125 号
经营范围	商品商标印制（含烟草、药品商标），商标设计；包装盒生产、加工、销售；彩色印刷；纸制品（不含造纸）、塑料制品及其他配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印刷用原料、辅料；生产、加工、销售塑料薄膜、改性塑料；生产、加工、销售镭射转移纸、金银卡纸、液体包装纸、电化铝、高档包装纸；生产、加工、销售防伪标识、防伪材料；包装机械、包装机械零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以及相应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 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深交所 证券代码：002812 证券简称：恩捷股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Paul Xiaoming Lee 持有 126,192,25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17%，并根据 Sherry Lee 的授权委托行使其持有的发行人 8.25% 的股份的股东权利，合计可实际支配发行人 22.4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李晓明家族通过家庭成员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李晓华和 Jerry Yang Li 直接及通过合益投资、合力投资、珠海恒捷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431,742,8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包括 Paul Xiaoming Lee、Yan Ma、Sherry Lee、李晓华、Yanyang Hui 和 Jerry Yang Li。

三、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六十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李晓明家族，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最近六十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变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及 Sherry Lee 女士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签署的《股份授权委托书》，Sherry Lee 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3,470,459 股（占公司总股本 9.12%）对应的股东质询权、建议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全权委托给其父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行使。本次《股份授权委托书》签署后，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可实际支配的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为 210,464,3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13%），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由合益投资变更为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

合益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控制的企业，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为李晓明家族成员。因此，上述变更前后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李晓明家族，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四、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涉及的交易规模尚未最终确定。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李晓明家族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本次交易后李晓明家族仍将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aul Xiaoming Lee 仍将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五、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膜类产品、包装印刷产品和纸制品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公司膜类产品主要包括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和 BOPP 薄膜；包装印刷产品主要包括烟标和无菌包装；纸制品包装产品主要包括特种纸、全息防伪电化铝和转移膜等。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5,749.28 万元、315,956.16 万元和 428,300.76 万元，保持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锂电池隔膜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公司目前是全球范围内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的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公司在上海、珠海、江西、无锡、苏州五大基地共有 46 条湿法隔膜生产线，产能达到 33 亿平方米，产能规模位居全球第一。

从全球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来看，公司凭借技术积累及产业规模的扩大，已经成功进入全球主流电池厂商的供应链，公司与国外三大锂电池生产巨头：松下、三星、LG Chem，以及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孚能科技、天津力神在内的中国主流锂电池企业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依靠管理团队对市场准确判断和自身研发团队的技术优势，目前在湿法锂电池隔膜领域处于行业龙头地位，在产能规模，产品品质，成本效率，技术研发方面都已具备全球竞争力。公司已在上海、无锡、江西、珠海、苏州布局五大湿法隔膜生产基地，并启动了建设匈牙利锂电池隔离膜生产基地项目，进一步扩大产能，拓展海外市场，以满足全球中高端锂电池客户对公司高一致性、安全性的湿法隔膜产品及服务的需求。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恩捷股份最近三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2,103,996.70	2,057,223.48	1,219,318.84	770,246.85
负债合计	891,664.46	897,648.96	731,206.25	363,02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0,599.93	1,110,288.06	455,105.29	383,115.50
收入利润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4,323.16	428,300.76	315,956.16	245,749.28
营业利润	51,227.07	131,677.54	106,269.58	77,784.50
利润总额	51,317.14	131,324.71	106,192.97	77,81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209.38	111,560.40	84,983.74	51,843.95
现金流量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3.68	105,518.00	76,329.70	17,10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47.61	-527,550.42	-307,394.85	-114,78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01.37	555,958.41	278,069.52	78,398.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165.30	133,925.99	47,004.37	-19,281.54
主要财务指标	2021-3-31 /2021年1-3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1.34	1.06	0.72
资产负债率（%）	42.38	43.63	59.97	47.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17.15	20.36	16.48
销售毛利率（%）	48.51	42.63	45.24	42.05

注：上表中，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 Yan Ma 及 Alex Cheng，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含自然人 Yan Ma 及 Alex Cheng，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护照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Yan Ma	马燕	女	美国	488563***	是
Alex Cheng	程跃	男	美国	531173***	是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 Yan Ma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的成员，为上市公司董事；Alex Cheng 为上市公司董事。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Yan Ma 和 Alex Cheng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 Yan Ma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的成员，为公司控股股东 Paul Xiaoming Lee 的配偶，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除此之外，Yan Ma 与上市公司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 Alex Cheng 为上市公司董事。除此之外，Alex Cheng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交易对方 Yan Ma 和 Alex Cheng 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 或 仲裁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最近五年内，本次交易对方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最近五年内，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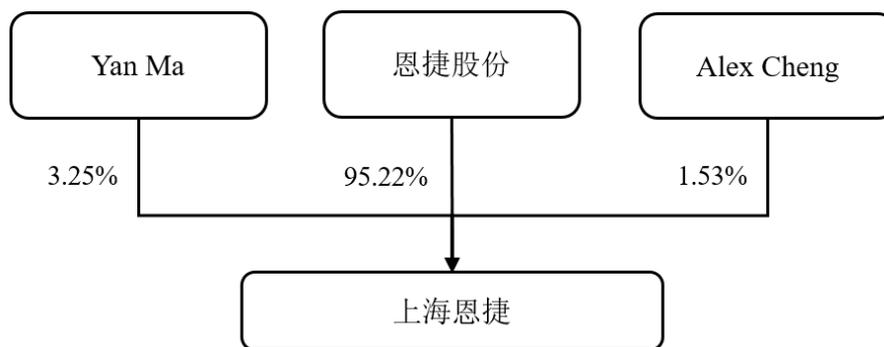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上海恩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4287744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8921.0834 万
法定代表人	马伟华
成立日期	2010 年 0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4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 155 号
经营范围	锂电池隔离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锂电池隔离膜的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恩捷股份为上海恩捷的控股股东，李晓明家族为恩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上海恩捷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上海恩捷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恩捷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1,741,269.33	1,618,432.26	983,540.97
负债合计	1,277,255.42	1,193,450.71	652,133.07
所有者权益	463,906.26	424,981.55	331,40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2,537.04	423,672.95	331,261.76
收入利润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12,031.56	264,765.19	195,204.27
营业利润	43,904.98	109,876.36	98,981.96
利润总额	43,850.65	109,625.49	98,944.04
净利润	38,439.00	96,157.22	86,42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78.39	96,654.44	86,422.73

注：上海恩捷 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3 月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上海恩捷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上海恩捷主要从事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主要产品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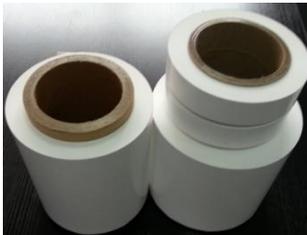
上海恩捷产品包括基膜和涂布膜，目前上海恩捷生产的锂电池隔膜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和消费电池。其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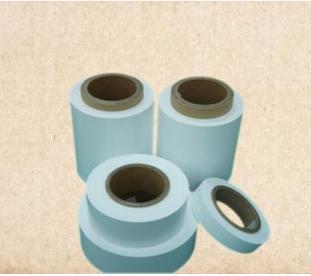
1、基膜，是由聚烯烃材料制备而成的微孔薄膜，放置于锂电池的正负极之间，在允许锂离子通过的同时防止正负极接触，是锂电池中的重要部件，主要用于一般低容量型电池。根据型号不同，可分为常规型及高倍率型隔离膜，厚度可在 5-30 μm 调整。

2、涂布膜，系基膜的改良产品，主要是通过基膜表面涂覆一层涂层，以改良基膜热稳定性和耐有机溶剂性等特性，主要用于高容量、高安全型电池和

聚合物电池。涂布膜可以大致分为单面涂布膜（水性、油性）、双面涂布膜（水性、油性）。

报告期内，上海恩捷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图例	用途
涂布膜	单面涂布膜		新能源汽车
	双面涂布膜		新能源汽车
基膜	ND5 锂离子电池 隔离膜		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
	ND7 锂离子电池 隔离膜		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

	ND9 锂离子电池 隔离膜		新能源汽车、电 子产品
	ND12 锂离子电池 隔离膜		新能源汽车、电 子产品
	ND16 锂离子电池 隔离膜		新能源汽车、电 子产品
	ND20 锂离子电池 隔离膜		新能源汽车、电 子产品

（三）主要盈利模式

上海恩捷的盈利模式为依靠锂电池隔膜生产技术，将相关原材料通过配料投料、混合挤出、铸片冷却、双向拉伸、萃取、热定型等一系列工艺流程，生产动力型锂电池或消费型锂电池所使用的锂电池隔膜进行销售，并取得收入和利润。公司主要客户包含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孚能科技、天津力神、松下、三星、LG Chem 等。

五、核心竞争力情况

（一）产能优势

上海恩捷目前已成为全球出货量最大的锂电池隔膜供应商，市场份额全球第一。上海恩捷已在上海、无锡、江西、珠海、苏州布局五大湿法隔膜生产基地，并已启动建设匈牙利锂电池隔离膜生产基地项目，从而进一步扩大产能。产能优势使上海恩捷有能力承接大客户如 LGChem、宁德时代和国轩高科等电池厂商的大规模订单的需求，同时，产能优势使同一生产线能在单月内能够持续生产同一型号产品，降低了频繁切换生产产品所带来的损耗，有效提高了上海恩捷产品生产的效率和稳定性。

（二）成本优势

上海恩捷长期致力于先进湿法锂电池隔膜生产制造技术的开发和改进，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对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持续不断的改进使得上海恩捷锂电池隔膜生产设备的单线产出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降低了单位折旧、能耗和人工成本。同时，上海恩捷对生产技术和生产管理的精益求精让其锂电池隔膜产品的收率和良品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此外，上海恩捷持续改进辅料回收效率，使得辅料消耗量也远低于同行业其他企业。

总体来看，上海恩捷的成本优势是在不断改进生产设备、不断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精益求精的生产管理、极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庞大的生产规模综合作用下的结果，使得上海恩捷将长期保持该优势。

（三）产品优势

上海恩捷以领先的湿法技术制作锂离子电池隔膜，可根据不同客户不同的需求，定制化生产各种性能的产品。上海恩捷产品主要分为基膜产品和涂布膜产品，其中基膜产品包括 ND5 锂离子电池隔离膜、ND7 锂离子电池隔离膜、

ND9 锂离子电池隔离膜、ND12 锂离子电池隔离膜、ND16 锂离子电池隔离膜及 ND20 锂离子电池隔离膜等；涂布产品主要包括无机陶瓷隔膜、AFL 涂布膜、油性涂布膜及勃姆石涂布膜。其中，上海恩捷与 LG Chem 合作供应的油性涂布膜及与三星 SDI 合作供应的勃姆石涂布膜属于其特色产品，国内市场仅上海恩捷能批量生产供应上述产品。

隔膜的性能决定于基体材料的选取和制作工艺，主要包括稳定性、一致性和安全性，对于电池的放电倍率、内阻、循环寿命、安全性等特性有决定性影响。其中：①稳定性，受基体材料影响较大，实现难度较低；②一致性，受工艺影响较大，实现难度较高，湿法隔膜的一致性决定于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孔径、孔隙率、浸润性（电解液对隔膜的浸润程度，相同厚度的隔膜，能够吸收的电解液越多，说明浸润性越好，锂离子的通透性也就越好）和厚度，通过影响锂离子的通透性而对于电池的内阻有决定性影响；③安全性，受基体材料和工艺共同影响，主要包括穿刺强度、融化温度和闭孔温度（达到一定温度后，隔膜的微孔会关闭，通过阻止锂离子的通过而自动断电，达到防止电池过热的目的），实现难度较高。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主要产品的稳定性、一致性及安全性较好，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四）人才优势

锂电池隔膜行业在中国尚属于新兴产业，仅有十余年发展历史，近几年随着全球能源产业的发展增长迅速，然而目前锂电池隔膜全行业人才积累不足，缺乏合格的专业人才。上海恩捷建立了良好的人才激励机制，于全球范围内进行人才招募，上海恩捷已组建了一支包括来自美、日、韩等地的专业研发人员组成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另外，上海恩捷已通过长期努力，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品质控制、市场拓展及设备设计安装维护等方面建立起完备的专业团队。各团队已在各自专业领域取得了丰硕成果，合力推动上海恩捷发展成为锂电池隔膜行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先企业。

（五）客户优势

作为电动汽车生产链中的重要一环，电池厂商和隔膜厂商之间的合作研发、试样及最终投产需要经历一个很长的过程，国内电池厂商认证时间约为 9-12 个月，国外电池厂商认证时间约为 18-24 个月。由于电池系电动汽车的重要部件，更换供应商需要进行大量严格测试和调整，花费较大的人力和物力，因此一旦经下游电池厂商认证通过并确认开始合作，双方的供应关系较为稳固，客户粘性很高。上海恩捷核心客户优质稳定，上海恩捷已经与知名电池厂商如宁德时代、LG Chem、比亚迪、国轩高科、孚能科技、天津力神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形成批量供货。此外，由于上海恩捷与下游客户在长期合作过程中进行了深层次的技术交流，因此上海恩捷对客户的需求有深刻理解，能迅速响应客户需求并提供相应服务，从而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有助于上海恩捷与客户继续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保证了其未来销售的稳定性。

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暂定价格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预估值及拟定价均尚未确定。

经初步评估，上海恩捷 100%股权的预估作价为 4,900,000 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上海恩捷 3.25%股权的预估作价为 159,250 万元、1.53%股权的预估作价为 74,970 万元。上述标的资产的预估价不是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最终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相关财务及预估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第六章 购买资产的支付方式

一、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支付方式概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 Yan Ma、Alex Cheng 分别持有的上海恩捷 3.25% 股权和 1.53% 股权。

经初步评估，上海恩捷 100% 股权的预估作价为 4,900,000 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上海恩捷 3.25% 股权的预估作价为 159,250 万元、1.53% 股权的预估作价为 74,970 万元。上述标的资产的预估价不是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支付及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转让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Yan Ma	3.25%	现金支付不超过 55,000 万元，其余部分以股份支付
Alex Cheng	1.53%	现金支付不超过 25,000 万元，其余部分以股份支付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

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 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67.44	150.70
前 60 个交易日	139.26	125.33
前 120 个交易日	133.17	119.85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26.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9.85 元/股。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三）发行数量

鉴于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对价）÷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做舍去处理。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自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Yan Ma 和 Alex Cheng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过渡期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交割专项审计，确定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期间损益。

除另有约定外，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增加的，则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增加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的，则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减少部分由交易对方按以下公式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交易对方的现金补足金额=经审计的标的公司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数额×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项下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价格，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约 154,220 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具体金额将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由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锂电池隔膜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资金。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发行时点由公司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及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三）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价格，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约 154,220 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具体金额将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由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

格。

若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则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五）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锂电池隔膜项目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第八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95.22% 股权，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上海恩捷 100% 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改变。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95.22%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上海恩捷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但上海恩捷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比例将提升。上海恩捷作为公司锂电池隔膜业务的主要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质量较高，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最终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Paul Xiaoming Lee 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晓明家族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 Paul Xiaoming

Lee，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晓明家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深交所的上市条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作价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第九章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研究和协商本次交易方案的过程中，积极主动地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外泄和传播。尽管如此，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为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本次交易对象需持续符合《外商战投办法》的规定，若本次交易对象因为个人原因而无法持续符合《外商战投办法》的规定，或者因《外商战投办法》变更而无法持续符合相关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5、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

又计划重新启动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交易方案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同意；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以上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审议通过及核准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工作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均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已基本确定。鉴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所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本次交易最终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交易仍存在对方案进行调整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填补措施（如适用）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

（七）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募集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则可能对本次交易及公司整体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有可能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该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及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财务数据及评估数据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相关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本预案中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调整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09%、82.82%和 73.83%，客户相对集中。虽然客户集中度提高有利于标的公司实现生产规模效益，降低成本，但若标的公司未来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有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技术进步和产品替代风险

锂离子电池主要运用于手机、电脑、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电站等行业，镍镉电池、镍氢电池、燃料电池及铅酸电池作为锂离子电池的替代产品同样可以应

用到以上行业。虽然现在的电子产品和纯动力汽车电池的主流选择是锂离子电池，但如果镍镉电池、镍氢电池、燃料电池、铅酸电池等因生产技术改进而提高使用性能、降低生产成本，或者出现了性能更优秀的电池，上述行业对于锂离子电池的需求将受到影响，而处于产业链中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尤其是聚乙烯等易受到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仍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对标的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增长带动了上游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发展，因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吸引了许多国内外企业进入本行业，大量资金投入导致产能迅速增加，当前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竞争日益激烈。面对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局面，标的公司着力开拓中高端市场，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加大与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的业务合作。但随着竞争对手不断加大投资和研发力度，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得公司在面临发展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经营风险和挑战，标的公司存在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跌的风险，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

5、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标的公司逐渐加大对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标的公司出口销售额不断增大，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及海外销售区域所在国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6、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或有害物质，如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尽管标的公司配备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技术水平比较先进，但仍然存在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7、环境保护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过程涉及简单化学反应，并随之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后排放，达到了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标的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问题，自成立以来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进行了持续改造和更新，建立了一整套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并有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以确保环保设施配套建设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有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进一步增加环保治理的费用支出。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既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资本市场整体走势、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从对外披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预计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

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作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预案及其摘要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三）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对本次交易及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就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以下说明：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16日起开始停牌。恩捷股份因本次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6月15日，该区间段内上市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812.SZ）、中小综指（399101.SZ）及锂电池指数（884039.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恩捷股份	中小综指	锂电池指数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 (2021年5月18日)	138.00	12,574.51	5,826.82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日收盘价 (2021年6月15日)	190.48	12,912.65	6,918.31
绝对涨跌幅	38.03%	2.69%	18.73%
剔除计算的相对涨跌幅	-	35.34%	19.3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股价在筹划本次重组事项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超过20%，剔除中小综指及锂电池指数后计算的相对涨跌幅数分别为35.34%和19.30%，剔除中小综指因素影响后涨幅超过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初步磋商过程中，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相关交易谈判过程及时编制并签署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自申请停牌后，立即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知情人名单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的规定，上市公司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本次交易对象 Yan Ma 和 Alex Cheng 符合《外商战投办法》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外商战投办法》第三条规定

根据《外商战投办法》第三条规定：

“战略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接受政府、社会公众的监督及中国的司法和仲裁管辖；

(三) 开展中长期投资，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不得炒作；

(四) 不得妨碍公平竞争，不得排除、限制竞争；

(五) 外国投资者不得对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外国投资者对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应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股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 Yan Ma 和 Alex Cheng 持有的标的资产的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已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及信息将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对象 Yan Ma 获得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Alex Cheng 锁定期自愿延长至 36 个月，符合开展中长期投资的要求，符合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的要求，不存在炒作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Yan Ma 和 Alex Cheng 将持有上市公司恩捷股份的股份，恩捷股份主要从事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及运营，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规定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领域的上市公司。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外商战投办法》第三条规定。

(二) Yan Ma和Alex Cheng符合《外商战投办法》第四条规定

根据《外商战投办法》第四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依法设立、经营的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外国自然人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

（二）外国投资者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或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3 亿美元；其中，外国投资者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或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 亿美元；

（三）外国投资者近 3 年内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成立不满 3 年的，自成立之日起计；外国投资者为外国自然人的，还应在近 3 年内未受境内外刑事处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Yan Ma 和 Alex Cheng 分别持有上海恩捷 3.25% 股权及 1.53% 股权，根据初步评估，对应 Yan Ma 持有上海恩捷 3.25% 股权的价值约 159,250 万元，Alex Cheng 持有上海恩捷 1.53% 股权的价值约 74,970 万元。符合“（二）外国投资者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或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3 亿美元；其中，外国投资者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或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 亿美元”的要求。

同时，Yan Ma 和 Alex Cheng 分别出具了《声明》：“本人具备《外商战投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本人实有资产总额符合《外商战投办法》第四条的要求。本人最近 3 年内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也未受到境内外刑事处罚。”

（三）Yan Ma和Alex Cheng不适用《外商战投办法》第五条规定

根据《外商战投办法》第五条规定：“外国投资者以其持有的境外公司股权，或外国投资者以其增发的股份作为支付手段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的，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境外公司合法设立并且注册地具有完善的公司法律制度，且境外公

司及其管理层最近 3 年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重大处罚；战略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实施的，境外公司应为上市公司；

（二）外国投资者合法持有境外公司股份并依法可转让，或外国投资者合法增发股份；

（三）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相关手续；

（四）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Yan Ma 和 Alex Cheng 此次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系以其持有的境内外商投资企业标的公司的股份作为支付手段，不属于以其持有的境外公司股权作为支付手段，也不属于以其增发的股份作为支付手段的情况。

（四）Yan Ma和Alex Cheng符合《外商战投办法》第七条规定

根据《外商战投办法》第七条规定：“外国投资者通过战略投资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外国投资者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的，在其采取措施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 12 个月内，对所涉股份不得转让。”

Yan Ma 和 Alex Cheng 此次获得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符合《外商战投办法》第七条规定。同时，Yan Ma 和 Alex Cheng 做出《声明》：“本人符合《外商战投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本人不存在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的情况；若本人在不符合《外商战投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情况下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的，在采取措施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 12 个月内，对所涉股份不得转让。”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 Yan Ma 和 Alex Cheng 符合《外商战投办法》第七条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外商战投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外商战投办法》第八条规定：“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涉及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投资或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应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投资或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

（六）本次交易符合《外商战投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外商战投办法》第八条规定：“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达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标准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

本次交易不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综上，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对象皆符合《外商战投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外商战投办法》：“上市公司完成定向发行后，外国投资者或上市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将及时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四、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

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就受让胜利精密持有的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100% 股权，需向胜利精密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不超过 20.20 亿元人民币。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将交易总对价调整至 18.008 亿元人民币。该次资产收购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3 月 5 日，苏州捷力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指标计算标准的规定，该次资产收购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 Tan Kim Chwee、殷洪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4.90 亿元收购 Tan Kim Chwee 及殷洪强合计持有的上海恩捷 5.14% 股权。2020 年 8 月 10 日，上海恩捷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指标计算标准的规定，该次资产收购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拟收购 Yan Ma 和 Alex Cheng 持有的上海恩捷 3.25% 和 1.53% 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司最近 12 个月对同一资产进行购买的情形，应

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本次交易的初步估值，将前次收购上海恩捷 5.14% 股权的交易作价与本次交易预估作价累计计算，上市公司合计拟购买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的 50% 以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仍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除上述交易之外，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于本次重组原则性的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 Paul Xiaoming Lee 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明家族其他成员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预告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 Paul Xiaoming Lee 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明家族其他成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终止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人承诺，自本次重组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终止期间、及本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售期间内，本人不会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处于本人控制期间也不会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内，对原控制企业不再享有控制地位，本人承诺，本人不会通过该企业对本人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持。若该企业在上述期间内或将进行减持，该企业减持所得由进行减持行为的其他间接持有人享有，所得收益不由本人享有。

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本公司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终止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由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以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四）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时，还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五）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本次交易对象 Yan Ma 和 Alex Cheng 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且业绩补偿期限不少于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将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协商确定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案。具

体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如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对参与盈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主体或承诺内容另有要求的，应遵守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六）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对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承诺，交易对方 Yan Ma 和 Alex Cheng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涉及的方案、预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在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法定条件。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4、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Yan Ma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的成员，且为上市公司董事，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Alex Cheng为上市公司董事，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及相关协议的签署充分保障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7、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

第十二章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部分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Paul Xiaoming Lee (李晓明)

李晓华

许 铭

冯 洁

YAN MA

ALEX CHENG

卢建凯

唐长江

郑海英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系《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名：

张 涛

陈 涛

康文婷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系《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 见

熊 炜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系《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